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七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八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九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二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一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恒大悦龙岛

邮政编码：710000 张博博云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刘永静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

账号：129908765910333

电话：17709209555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（此合同只作为参考，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。）